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辦理本校學生實習課程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發揚本校實務教學特色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七款，特設立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成員: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系(科)主任為主任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從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，另由委員互選或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，擔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，負責規畫本委員會相關作業。
 - (二)工作職掌：
 1.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。
 2. 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。
 3. 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。
 4. 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5. 實習不適任、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。
 6. 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8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「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修正前後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六點	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及114年8月20日實習訪視說明會「實習常見問題」，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爰此，新增第六點及校務會議審議。